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9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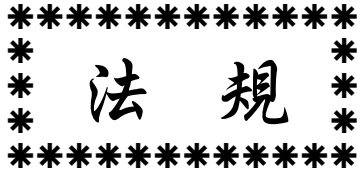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公告

- ◆修正「嘉義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 3
- ◆修正「嘉義市西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嘉義市西區衛生所編制表」…………… 7
-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6、機 62)為機關用地(機 63)、部分機關用地(機 6)為道路用地)(配合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案」計畫書、圖，自 114 年 8 月 7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公開展覽 30 天…………… 9
- ◆公告發布「本府准予蔡勝男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9
- ◆公告「嘉義市政府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及災民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實施計畫」…………… 10
- ◆公告「嘉義市一定規模以上聯合用餐場所循環容器系統建置管理及輔導辦法」草案…………… 12
- ◆公告蘇裕民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 14
- ◆公告森寶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3
- ◆公告「嘉義市學前教托育機構腸病毒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13
-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 114 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16
- ◆公告承稼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17
-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國際地緣政治及既有缺工、缺料等情形持續影響，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辦理，自即日起生效…………… 18
- ◆公告本市 114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18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府社行字第 1141558520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嘉義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嘉義市各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府社行字第 0910016440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府社行字第 1141558520 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特定訂本要點。

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訂為每社區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基金由社區民眾自籌。

三、基金管理及運用規定如下：

(一)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籌募後應開立專戶，由社區發展協會依規定負責管理。

(二)社區發展協會得動用基金本金作為推動社會福利與照顧服務、修繕社區活動中心或修繕社區發展協會使用其他符合相關安全規範之合適空間（場所）。動用本金時，除需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外，並應檢附使用計畫書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經區公所審核認可後，層報本府核准始得為之。

(三)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應存於銀行定期生息或作更有利的投資，其孳息或收益限於辦理社區成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9 月份

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等工作。

(四)社區發展協會動用基金收益及其孳息時，須納入年度預算內，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動用資金辦理投資時，應層報本府核准始得為之。

(五)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利益為全體社區居民所共享，僅為協會會員活動不得動用。

(六)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收支情形，每年併決算送區公所備查，區公所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本府每年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

(七)社區發展協會解散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由區公所代管或指定委託之機關團體負責管理運用。

嘉義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特定訂本要點。	一、 <u>目的</u> ：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特定訂本要點。	配合行政規則體例刪除序言。
	二、 <u>依據</u> ：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八條規定。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業經衛生福利部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衛部救字第一一四一三六一六四九A號令廢止，爰刪除本點依據。
二、 <u>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訂為每社區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基金由社區民眾自籌</u> 。	三、 <u>基金籌措</u> ： <u>(一)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訂為每社區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社區民眾配合款至少十五萬元，不足</u>	一、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調整點次。 二、刪除序言，並酌修新「台」幣為新「臺」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9 月份

	<p>部分由本府或本市東、西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補助。</p> <p><u>(二)本府、區公所為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應於年度內編列補助費。</u></p>	<p>三、現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現多存在無法有效使用之情況，且主管機關已未再補助配合款，爰修正第一款基金籌措規定，並刪除第二款。</p>
	<p>四、申請補助程序：</p> <p>(一)各社區自籌生產建設基金配合款後，應存入銀行，取得存款證明書，檢同經費分攤明細表，報請本府撥發補助款。</p> <p>(二)申請時間為每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底止。</p> <p>(三)申請補助社區數超逾當年度編列預算時，逾額部分移於次年優先辦理，每一社區以申請一次為原則。</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修正基金籌措規定由社區民眾自籌，本府或本市東、西區公所未再補助，爰刪除本點。</p>
<p><u>三、基金管理及運用規定如下：</u></p> <p>(一)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籌募後應開立專戶，由社區發展協會依規定負責管理。</p> <p><u>(二)社區發展協會得動用基金本金作為推動社會福利與照顧服務、修繕社區活動中心或修繕社區發展協會使用其他符合相關安全規範之合適空間（場所）。動用本金時，除需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外，並應檢附使用計畫書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u></p>	<p>五、基金管理及運用</p> <p>(一)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籌募後應開立專戶，由社區發展協會依規定負責管理。</p> <p>(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應存於銀行定期生息或作更有利的投資，其孳息或收益限於辦理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等工作。</p> <p>(三)社區發展協會動用基金收益及其孳息時，須納入年度預算內，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p>	<p>一、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調整點次。</p> <p>二、為使生產建設基金有效使用，新增第二款得動用本金之要件。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六款配合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款至第七款。</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9 月份

<p><u>錄，經區公所審核認可後，層報本府核准始得為之。</u></p> <p>(三)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應存於銀行定期生息或作更有利的投資，其孳息或收益限於辦理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等工作。</p> <p>(四)社區發展協會動用基金收益及其孳息時，須納入年度預算內，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動用資金辦理投資時，應層報本府核准始得為之。</p> <p>(五)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利益為全體社區居民所共享，僅為協會會員活動不得動用。</p> <p>(六)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收支情形，每年併決算送區公所備查，區公所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本府每年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p> <p>(七)社區發展協會解散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由區公所代管或指定委託之機關團體負責管理運用。</p>	<p>理；動用資金辦理投資時，應層報本府核准始得為之。</p> <p>(四)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利益為全體社區居民所共享，僅為協會會員活動不得動用。</p> <p>(五)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收支情形，每年併決算送區公所備查，區公所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本府每年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p> <p>(六)社區發展協會解散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由區公所代管或指定委託之機關團體負責管理運用。</p>	
	<p>六、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行政規則體例，刪除實施日期之規定。</p>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41050822 號

修正「嘉義市西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嘉義市西區衛生所編制表」。

附修正「嘉義市西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嘉義市西區衛生所編制表」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西區衛生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41050822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嘉義市西區衛生所（以下簡稱本所）受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督導，依法辦理轄區衛生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承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有關事項：
一、婦幼衛生、社區護理、疾病防治、預防接種、國民營養、精神衛生、衛生教育、衛生統計、食品衛生、營養衛生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二、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實驗診斷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 第五條 本所置醫師、護理長、護理師、醫事檢驗師。
本所置課員、衛生稽查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或本所派員兼任。
-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本府人事處或本所派員兼任。
- 第八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府衛生局政風室派員兼辦。
- 第九條 本所為辦理特定業務，得聘請特約醫師。
-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層報本府核定。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西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十五	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十八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府都計字第 11405514791 號

主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6、機 62）為機關用地（機 63）、部分機關用地（機 6）為道路用地）（配合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案」計畫書、圖，自 114 年 8 月 7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公開展覽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14 年 8 月 7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公告 30 天。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市東區區公所。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 1 份（如附件）。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600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524 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1451041353 號

主旨：公告發布「本府准予蔡勝男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9 月份

- 一、執業機構名稱：福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西區西平里博愛路二段 610 號 1 樓）。
- 二、執業範圍：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及檢修。
- 三、執業執照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至 120 年 8 月 5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府都建字第 1140551620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政府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及災民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事由：為加速辦理本市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工作及回復正常生活，特訂定嘉義市政府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及災民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實施計畫。
- 二、本計畫說明受理申請機關（執行機關）：本府所屬東、西區區公所。
- 三、補助金核銷單位（主管單位）：本府都市發展處。
- 四、上工津貼補助金：
 - (一)補助對象：協助經行政院公告為丹娜絲風災災區之受災戶，復原其具居住事實並受損住宅之施工廠商。
 - (二)經費額度：每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 (三)補助金發給基準：
 - 1、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2、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四)受理時間：公告之日起半年內，逾期不受理。
- 五、災民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
 - (一)適用對象：符合慰助金專案請領資格之受災戶。
 - (二)發放對象：受災戶或協助受災戶修繕拆除之施工廠商。
 - (三)補助金發給基準：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9 月份

1、修繕：

- (1)一般戶於 1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與本府媒合廠商完成簽約，可請領施工尾款二萬元。
- (2)弱勢戶災屋修繕由政府全額補助。

2、拆除：

- (1)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由本府媒合廠商代為拆除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 (2)自行雇工並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拆除者，補助二萬元。

六、前兩點申請，房屋所有權人為複數者應推派一名代表為之。

七、需檢附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營造業登記證明影本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三)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除第 4 目以外擇一檢附）

1、建築物登記謄本。

2、建築物未保存登記者，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

3、其它所有權證明。

4、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文件（申請上工津貼補助金者須檢附）。

(四)修繕完成證明。

(五)施工修復前後照片（至少 6 張以上，含可辨識門牌、住宅全景及受損各部位，並填貼於 A4 紙張）。

(六)領款憑證。

(七)切結書。

(八)屋損修繕承攬契約書（申請民宅修繕簽約獎勵金者）

(九)推舉書（自行修繕、拆除，且所有權人為複數時檢附）。

(十)委託書（非本人辦理者檢附）。

(十一)其他相關文件（需要者檢附）。

八、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一)不符合第四點、第五點所定申請要件或未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

(三)重複受領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其他同性質款項。

九、申請書及申請需檢附文件如後附。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府授環循字第 114510433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一定規模以上聯合用餐場所循環容器系統建置管理及輔導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一定規模以上聯合用餐場所循環容器系統建置管理及輔導辦法」草案、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傳真號碼：05-2252022。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一定規模以上聯合用餐場所循環容器系統建置管理及輔導辦法 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該自治條例主要分為「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推廣淨零永續」三大面向揭櫫嘉義市永續淨零新生活方式。根據環境部統計，臺灣每年約使用三十億雙免洗筷、十億個免洗餐盒及五十億件一次性餐具，易造成環境負擔。為指引餐飲業者依循「自備、重複、少用」原則，建置可重複使用容器之循環系統，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作為改變消費習慣的第一步，改善資源浪費與環境污染問題，爰擬具「嘉義市一定規模以上聯合用餐場所循環容器系統建置管理及輔導辦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定義聯合用餐場所及規範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規範對象應建立循環容器執行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暫時排除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嘉義市一定規模以上聯合用餐場所循環容器系統建置管理及輔導辦法 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為一定規模以上聯合用餐場所，係指在同一建築物內常態具三個以上餐飲店鋪，並提供共同用餐區域，且共同用餐區座位數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定條件之場所。
前項座位數或面積之一定條件，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另公告之。
- 第三條 規範對象應建置可重複使用餐具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規劃可重複使用餐具租用、歸還方式，並於現場清楚標示說明。
二、餐具租用及歸還處應清楚指示。
三、餐具清洗及儲放應遵循食品衛生相關規範。
四、提供有外帶需求消費者使用可重複使用餐具之選擇。
前項循環系統由規範對象所在建物之經營管理者或其指定負責人規劃、執行之。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規範對象於一定期間內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替代：
一、嘉義市達水情預警紅燈。
二、嘉義市發生傳染病。
三、規範對象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清洗餐具。
前項第三款情形應由規範對象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書面說明及申請。
-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嘉義市一定規模以上聯合用餐場所循環容器系統建置管理及輔導辦法 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為一定規模以上聯合用餐場所，係指在同一建築物內常態具三個以上餐飲店鋪，並提供共同用餐區域，且共同用餐區座位數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定條件之場所。 前項座位數或面積之一定條件，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另公告	一、明定一定規模以上聯合用餐場所定義。 二、授權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受規範對象規模，以共同用餐區座位數或提供餐飲店鋪面積總和做為列管門檻。嘉義市可能列管之場所包括百貨公司美食街、大學餐廳、醫院餐廳。

之。	
<p>第三條 規範對象應建置可重複使用餐具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規劃可重複使用餐具租用、歸還方式，並於現場清楚標示說明。</p> <p>二、餐具租用及歸還處應清楚指示。</p> <p>三、餐具清洗及儲放應遵循食品衛生相關規範。</p> <p>四、提供有外帶需求消費者使用可重複使用餐具之選擇。</p> <p>前項循環系統由規範對象所在建物之經營管理者或其指定負責人規劃、執行之。</p>	<p>一、因應一定規模以上聯合用餐場所具多個獨立經營餐飲店鋪，需有更上位單位加以統合建置可重複使用餐具循環系統，故明定場所經營管理者為責任者。</p> <p>二、規範應清楚標示可重複使用餐具租借、歸還方式及餐具放置點。</p> <p>三、可重複使用餐具之清洗及儲放方式應符合衛生法規，以減少消費者衛生疑慮。</p> <p>四、規範對象應提供消費者外帶使用可重複使用餐具之選擇。</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規範對象於一定期間內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替代：</p> <p>一、嘉義市達水情預警紅燈。</p> <p>二、嘉義市發生傳染病。</p> <p>三、規範對象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清洗餐具。</p> <p>前項第三款情形應由規範對象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書面說明及申請。</p>	<p>考量因限水、防止傳染病擴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對於維持餐具衛生有疑慮，可有條件採取免洗餐具因應。</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年施行。</p>	<p>因應受規範之一定規模以上聯合用餐場所需購置設備及建置循環系統，給予緩衝及輔導時間。</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241432 號

主旨：公告蘇裕民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暨蘇裕民建築師 114 年 8 月 11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蘇裕民
- 二、身份證字號：F12545****
- 三、事務所名稱：蘇裕民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9060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51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9 月份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北榮街 151 號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244241 號

主旨：公告森寶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森寶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8 月 1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森寶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唐誌霖（身份證字號：I10022****）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77-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曹家豪（身份證字號：A12616****）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東川里金龍街 124-8 號 1 樓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府授衛疾字第 1145104533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學前教托育機構腸病毒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防疫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前教托育機構：指嘉義市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
 - (二)機構主管機關：幼兒園為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為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9 月份

社會處。

- 二、學前教托育機構若發現幼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含疑似)感染案例時，應通知家長帶幼童就醫，並要求該幼童於發病日(若無明確發病日則以醫師診斷日)起至少 7 日請假在家中休息。
- 三、學前教托育機構腸病毒停課、停托標準：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停托 7 日。
 - (二)當年度全國無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機構所在的行政區，若當年度曾由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 A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停托 7 日。
 - (三)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停托 7 日。
 - (四)學前教托育機構於符合上述任一情況時，應填寫「嘉義市校園疑似傳染病群聚感染通報單」及「教托育機構因應傳染病疫情停課通報單」，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機構主管機關(本府教育處或社會處)及轄區衛生所。
- 四、學前教托育機構若有幼童感染腸病毒，或是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配合轄區衛生所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 (二)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 (三)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 五、違反本防疫措施者，本府衛生主管機關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府都計字第 1140551660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 114 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9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止，計 30 日。
- 二、本次公告為原樁號 FC246、FC282、FC283、FC284、FC285、FC288、FR17B 計 7 支樁號辦理廢除；增加新樁號 FC246-1、FC282-1、FC282-2、FC283-1、FC284-1、FC285-1、FC288-1、FR17B-1 計 8 支樁位。
- 三、公告地點：本市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府都建字第 11405517611 號

主旨：公告承稼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規定暨承稼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6 月 1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承稼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瓊滙（身分證統一編號：Q22129****）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117-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姓名：陳宏（身分證統一編號：T12307****）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大富三街 22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117-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府都建字第 1140551677 號

主旨：因應美國對等關稅、國際地緣政治及既有缺工、缺料等情形持續影響，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辦理，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 53 條及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於 114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領得本市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者，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且於 114 年期間執照仍有效者，建築期限得自動展期一年，無須另行申請。
- 二、適用本府 113 年 12 月 16 日府都建字第 1130551329 號公告之案件符合前開條件者，仍得適用自動展延一年。
- 三、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不得適用。
- 四、依前開規定自動延長建築物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展期後始得適用，未申請展延者亦得適用。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嘉市財土字第 1140652554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14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0 條及第 43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納稅義務人：本年地價稅以 114 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全年度地價稅。
- 四、課稅範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 五、稅額計算方式：
 - (一)114 年地價稅係同一納稅義務人所有坐落於本市土地，按 113 年申報地價依適用稅率計算全額計徵。
 - (二)本市 114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 394 萬 2,000 元，稅額計算公式請參閱 114 年繳款書背面。
- 六、繳納方式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9 月份

(一)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可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
 - (1)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
 - (2)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O，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

- 1、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13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稅款，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關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 2、至本局全功能服務櫃檯刷卡繳稅。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者，於繳納期間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114年12月1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所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稅款。
- 5、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四)行動支付

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納。

(五)線上查繳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9 月份

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O，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

七、注意事項：

- (一)如未收到地價稅繳款書，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或至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台申請補發或透過本局網站（<https://www.citax.gov.tw/>）/申辦服務/線上申辦申請補發，亦可透過本局（或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政府 1 樓）智能櫃員機自行補發，並請多利用本局網站申請電子繳款書，確保稅單不漏接。
- (二)如對核定稅額有疑義者，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查詢。
- (三)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敘明理由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
- (四)逾期罰則：逾期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0%，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五)自然人利用委託轉帳、ATM、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或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稅，本局不再主動寄發紙本轉帳繳納證明，如需繳納證明，請利用本局智能櫃員機或持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
 - 1、本局網站（網址同上）
 - 2、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
 - 3、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 (六)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於繳納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 1、「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規定，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應納稅額增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者。
 - 2、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
 - 3、「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規定，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 4、詳細說明請至本局網站首頁（網址同上）/專區服務/延、分期繳稅專區。

局長 洪 彩 燕

GPN：2009000059